

海塘大堤管护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250206168505-00200156

采购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委托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对海塘大堤管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2. 招标编号：
3. 资金编号：0025-00014390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 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 10.5 公里，其中奉贤柘林塘 4.4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 6.1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约 2350 亩。结合 2025 年度海塘临时借用情况，对实际巡查养护工作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 采购预算金额：266.37 万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3.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其余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4 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时间：2025-03-28 至 2025-04-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2.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携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投标文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邮编：200336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6289157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邮编：200042

联系人：蒋欣

联系电话：54187109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0206168505-00200156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266.37 万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服务或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合同支付方式	①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②第 2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③第 3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④年终前支付剩余尾款。 ⑤完成合同内容，通过年终考核退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须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及付款报
1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1.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疑问提出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54187109，蒋欣）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金额 10%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方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 由投标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p> <p>3. 若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投标/开标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p>
19	投标人开标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以投标格式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为准。

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 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的相关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天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不作下浮。</p>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网上投标培训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招标文件下载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p>

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

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至采购方，采购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7) 近 5 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资料（提供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9)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九）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1) 技术实施方案

(2) 设备的技术性能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保措施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的业绩、信誉、生产能力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1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

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11.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10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

12. 开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

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

(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8.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2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

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二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 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 招标失败

24.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31. 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二）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50325-1113
- 3、预算编号：/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 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 10.5 公里，其中奉贤柘林塘 4.4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 6.1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约 2350 亩。结合 2025 年度海塘临时借用情况，对实际巡查养护工作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海塘具体包括：

- (1) 基础工作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等。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
- (2) 海塘巡查：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 号）的相关要求，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等。要求：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海塘检查、确保检查时间、确保检查人次、确保全面检查，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 (3) 海塘养护：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 号）的相关要求，对堤顶

路面、防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海塘管理范围内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保持海塘设施整洁；对巡查保洁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 (4) 做好防汛工作。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 (5) 做好对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的看护管理。
- (6) 做好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配合完成项目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工作。

5、交付地址：项目所在地。

6、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 2663700 元人民币，采购预算即为本次招标限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福利企业政策。

9、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

11、海塘大堤管护项目管理费用为本次中标价。

1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区域运行养护可能发生的水文、天气等的变化，由此在养护运行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除“不可抗力”外，均由中标人负责。

13、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本项目不得分包。

15、本项目按一个标段招标。

（三）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施工，对本工程的海塘巡查养护项目负全面责任；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工作，完工后，做好场地清、无渣土垃圾。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①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②第 2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③第 3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④年终前支付剩余尾款。⑤完成合同内容，通过年终考核退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须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及付款报告为准。

（2）本次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海塘大堤管护项目费用，需向延续管养单位支付招标过渡期间的维管费用。该费用以本次中标价为基准，按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采购方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止）比例计算。

（3）中标单位按管理区中标价与中标总金额的占比，支付采购方委托的招标代理的相应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招标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4）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存在原施工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原施工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原施工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相应配合；

（5）因本项目可能受明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可能需要今年中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明年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明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明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今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明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配合。

（五）海塘大堤管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一	海塘大堤管护					(一) + (二)
(一)	浦东机场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次	6.10			6.1 公里, 365 次
(2)	详查	km•次	6.10			6.1 公里,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m ² *次	112.91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6.10			
(3)	垃圾外运	km	6.10			
(4)	灌砌块石	m ³	11.83			维修养护率 0.05%
(5)	干砌块石	m ³	4.00			维修养护率 0.3%
(6)	C30 埋石砼	m ³	76.54			维修养护率 0.5%
(7)	抛石补缺	m ³	35.26			维修养护率 0.05%
(8)	C30 路肩+分仓格埂	m ³	36.62			维修养护率 0.5%
(9)	C35 钢筋砼栅栏板	m ²	232.56			维修养护率 0.5%
(10)	C35 钢筋砼防浪墙	m ³	73.05			维修养护率 0.5%
(11)	草皮养护	m ²	300466.35			人工除草, 2 次/年

(12)	人行道彩砖	m ²	0.41			维修养护率 0.5%
(13)	C25 素砼路肩	m ³	9.65			维修养护率 0.5%
(14)	沥青路面	m ²	928.00			维修养护率 2%
(15)	预制素砼	m ³	2.66			维修养护率 0.5%
(16)	彩道砖护坡	m ²	69.28			维修养护率 0.5%
(17)	素砼排水沟	m ³	11.59			维修养护率 0.5%
(18)	素砼梗	m ³	1.42			维修养护率 0.5%
(19)	扭王块体	m ³	2.46			维修养护率 0.1%
3	土地看护	元 /月 /人	7			7 人
4	海塘大堤监测费					
(1)	平面控制网测量(GPS 点)	点	13			1 次
(2)	高程控制测量(二等水准)	km	8.9			2 次
(3)	垂直位移监测(60条断面,每条断面8个点)	点	480			2 次
(4)	水平位移监测(60条断面,每条断面8个点)	点	480			2 次

(5)	大堤纵断面测量	km	6.10			2 次
(6)	测量技术工作费	%				按测量费的 22%
(二)	柘林塘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次	4.41			
(2)	详查	km•次	4.41			
(2.1)	堤身详查	km•次	4.41			55 次
(2.2)	外坡详查	km•次	4.41			55 次
(2.3)	保滩详查	km•次	4.41			55 次
(2.4)	内坡详查	km•次	4.41			55 次
(2.5)	内青坎详查	km•次	4.41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 m ² *次	81.63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4.41			一年
(3)	垃圾外运	km	4.41			一年
(4)	灌砌块石	m ³	3.09			维修养护率 0.05%
(5)	干砌块石	m ³	7.26			维修养护率 0.3%
(6)	C30 埋石砼	m ³	5.21			维修养护率 0.5%
(7)	C30 路肩+分仓格	m ³	4.63			维修养护率 0.5%

	埂					
(8)	C35 钢筋 砼栅栏板	m2	21.81			维修养护率 0.5%
(9)	C35 钢筋 砼防浪墙	m3	35.74			维修养护率 0.5%
(10)	草皮养护	m2	241488.28			人工除草, 2 次/年
(11)	C25 素砼 路肩	m3	2.60			维修养护率 0.5%
(12)	沥青路面	m2	701.60			维修养护率 2%
(13)	预制素砼	m3	2.42			维修养护率 0.5%
(14)	彩道砖护 坡	m2	20.25			维修养护率 0.5%
(15)	素砼排水 沟	m3	8.16			维修养护率 0.5%
(16)	扭王块体	m3	16.82			维修养护率 0.1%
3	海塘大 堤监测 费					
(1)	平面控制 网测量 (GPS 点)	点	7			1 次
(2)	高程控制 测量 (二等水 准)	km	8.1			2 次
(3)	垂直位移 监测 (40 条断面, 每条断面 4 个点)	点	160			2 次
(4)	水平位移 监测 (40 条断面, 每条断面 4 个点)	点	160			2 次

(5)	大堤纵断面测量	km	4. 41			2 次
(6)	测量技术工作费	%				按测量费的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025 年)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中标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5) 其他合同文件。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3. 中标人项目经理： 详见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6. 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单位的指示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7. 本协议书一式2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8.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条 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进行管理，具体管理范围为：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10.5公里，其中奉贤柘林塘4.4公里，浦东机场1、2#围区6.1公里；浦东机场1、2#围区成陆土地约2350亩。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乙方管理工作所需大堤竣工图或其他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甲方海塘养护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
3.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不定期的抽查。
4. 支持和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组建一支专职队伍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将有关组织队伍、负责人、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1. 基础工作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等。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
2. 海塘巡查：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号）的相关要求，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等。要求：按照

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海塘检查、确保检查时间、确保检查人次、确保全面检查,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3. 海塘养护: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号)的相关要求,对堤顶路面、防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海塘管理范围内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保持海塘设施整洁;对巡查保洁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4. 做好防汛工作。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5. 做好对浦东机场1、2#围区成陆土地的看护管理。
6. 做好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配合完成项目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2025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1]**,最终费用以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①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7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②第2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20%。③第3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30%。④年终前支付剩余尾款。⑤完成合同内容,通过年终考核退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须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及付款报告为准。
2. 本次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海塘大堤管护项目费用,需向延续管养单位支付招标过渡期间的维管费用。该费用以本次中标价为基准,按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采购方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止)比例计算。
3. 中标单位按管理区中标价与中标总金额的占比,支付采购方委托的招标代理

-
- 的相应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招标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4. 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 存在原施工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2025年1月1日至今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 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原施工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 并与原施工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 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相应配合;
 5. 因本项目可能受明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 可能需要今年中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明年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2026年1月1日至明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 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明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今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 并与明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 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应根据实际延时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及停止支付维修养护费; 并根据第五条第2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 如果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因违约造成实际损失。
3. 乙方未能对于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及时发现、制止并清退的, 自发现该等情形之日起每日应按维修养护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养护期限届满时如仍未清退的,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清退,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政府规划等与本合同维修养护范围发生冲突的情形时,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同时本协议提前解除, 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均不影响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清退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的义务及责任，该等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而持续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效力与本合同同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期限到期后七个工作日本合同终止。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关于本维修养护事项的完整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 1、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 2、海塘大堤管护项目考核评定表
-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1、2025 年度,中心名下农用地海塘维修养护项目已纳入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海塘网格化系统统一监管,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为日常巡查及养护人员配备专业手持终端,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日常巡查养护人员需持终端设备进行日常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录入、上报相关信息。

2、考核办法按照沪堤防〔2023〕38 号文实施。

3、以下内容做为海塘维修养护单位应该实施但不限于此内容,需结合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要求和沪堤防〔2023〕38 号文实施。

一、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 考核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内容。

(二) 考核内容

- 1、人员设备保障;
- 2、项目部工作制度;
- 3、检查与信息报告;
- 4、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质量;
- 5、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养护技术档案。

二、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上海市防汛条例》;
- 3、《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
- 4、《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

-
- 5、《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 6、《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7、《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03)修编》
 - 8、《上海市崇明海塘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9、《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10、《上海市水闸技术管理规定》
 - 11、《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定》
 - 12、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工作要求

(一) 人员设备保障

- 1、项目部设立：养护运行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海塘巡查人员每五公里配备不少于1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2、管理网络：养护运行管理应由公司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同时按照实际情况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专业工种与普通工种应搭配合理，人员实行定岗、定时、定责。水闸操作工配置不得少于4名/座，其他人员配置应与相应的工程量相适应。
-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置不少于2台的皮卡用于海塘维修、检查；配置其他用于海塘维护、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配置量以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为宜；项目部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备检查手机，同时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各养护站点应配置不少于2辆的电动车用于海塘检查。

(二) 项目部工作制度

- 1、检查考核：养护运行项目部应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运行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定期的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 2、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三) 海塘检查与信息报告

- 1、海塘检查实行全年全天候检查制度，普通检查每天每天一次，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2小时；详细检查每周一次。
- 2、堤闸运行人员必须熟悉业务，同时严格按照检查要求、检查时间、检查线路进行检查，

对于检查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好台帐记录。

3、项目部应加强对堤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参与检查。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海塘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4、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检查记录，随时掌握海塘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5、堤闸运行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有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乱设坟穴、偷种偷植等现象，应立即予以阻止并报告项目部，项目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通过检查手机将现场照片发送至甲方指定信息平台，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

(四) 海塘日常养护管理质量：

1、护岸结构：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 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 (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修复。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 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2、大堤：包括坡面、堤顶，以及海塘控制线范围。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及时清除路肩高杆草；

(2)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3) 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4) 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5) 严格控制车辆通行，坚决制止泥结石路面的大堤泥泞期间通行车辆；

3、海塘绿化：

(1)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2) 修剪整形：各类林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

度、蓬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3）排水：暴雨后应尽快排除积水，新栽树木周围积水要优先排除。

（4）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5）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五）水闸运行维护

1、水闸运行

（1）水闸运行实行主副班双岗制，主班负责闸门运行控制，副班负责水闸上下游河道情况观察、瞭望；

（2）当班人员应提前半小时进入操作岗位，对机电、启闭设备及闸门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情况严重的，及时报告甲方，未获甲方批准前暂停运行；

（3）水闸运行前，必须通过水闸广播反复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4）严格按照调水指令做好水闸调水工作，开闸时必须掌握内外水位差，防止咸潮倒灌。水位差超过 1 米时严禁启闭闸门。

（5）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机房操作人员要认真关注机电设备、闸门有无异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闸门关闭后，要及时切断主电源。水闸在排水期间，必须留有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值守。

（6）如遇停电，应正确使用柴油机或备用发电机启闭闸门。直接用柴油机来启闭闸门的，外电来电后必须重新检查限位、制动器是否正确、可靠，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7）严禁酒后操作，严禁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擅离工作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机房，严禁用手制动关闭闸门。

（8）严格按照防汛预案或上级指令做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工作，严禁误潮。

（9）按照要求做好雨量测报和水质咸度检测上报工作。

2、水闸检查

（1）水工建筑物：主要检查主体工程各部位：如闸墩、闸墙等混凝土建筑有无裂隙、裂缝、剥落、磨损和气蚀发生；是否有不正常的直接水平位移、渗漏以及破坏现象；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现象；护坡、堤防、河床有否塌陷、掏空、冲刷或淤积情况等。

（2）闸门：主要检查工作闸门是否清洁，启闭是否灵活；闸门是否平衡，有无倾斜、跑偏现象；闸前是否有泥沙堆积；门体有无变形、锈蚀是否严重；主侧轮、导向轮转动是否灵活；门槽及运行轨道有否卡阻；止水橡皮是否老化、损坏，漏水是否严重等。

（3）启闭机：易损部件轴承、齿轮、滑轮、转向轮等有否磨损，间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机座固定螺栓、销钉、预埋件等是否松动；润滑油是否充足；高速部位（如变速箱）的油量

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刹车制动是否灵活有效；液压系统的油泵、阀、滤油器工作是否正常；油箱的油量是否充足；油压缸、管道、阀件是否漏油；限位开关是否灵活可靠等。

（4）钢丝绳：有否锈蚀、断丝；螺杆、柱塞杆等是否拉毛、弯曲、变形；吊点结合是否牢靠；调节钢丝绳的花兰螺栓是否松动损坏；绳轮座与闸门结合是否牢固。

（5）机电设备：电动机及其动力设备是否正常；相序是否正确；电器设备有无受潮、漏电、损坏现象（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值），接线是否牢固，接触是否良好；电源（包括备用电源或备用动力装置）、避雷接地是否可靠；外线部分弧垂是否符合《安规》、电杆有无倾斜。

3、水闸维护

按照水闸维护工作量清单执行。

（六）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1、防汛安全工作落实：

（1）养护单位应根据甲方及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20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抢险救灾之中；

（2）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海塘管理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3）风、暴、潮来临前，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的堤防，容易倒伏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养护单位应严格遵守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保证信息畅通。

（5）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袭击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海塘、水闸、防护林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险情，在采取必要的排险措施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汇报。

2、突发事件处置

（1）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落实抢险队伍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抢险队伍的负责人应保持通信畅通；

（2）接到抢险任务后，抢险人员应在30分钟内集聚完毕后赶赴现场，抢险的进展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养护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社会信访、投诉、热线等事件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上级主管部门交待的其他应急任务。

（七）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1、养护项目部应明确文明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文明、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运行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教育，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

养护运行工作健康开展；

2、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提倡优质服务，文明办事，同时根据行业文明创建要求，做好各项文明达标的创建工作。

3、在养护运行作业过程中，养护运行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胸卡，所使用的车辆应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八) 养护技术档案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护项目部、管理人员、运行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设备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

4、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5、其他相关档案。

四、考核方式与组织

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考核由中心组织进行。

五、考核评定内容（见附表）

六、考核结果效用

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考评得分。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9
80--84	0.98
75--79	0.95
70--74	0.90
70 以下	不合格

说明：

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区中标单位

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90。

2、因汛期内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水等，收到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年度考核得分扣 5 分，连续两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发生社会性群访事件等恶劣事件的，年度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养护考核评定表

奉贤柘林塘南滩 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有针对性，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 1 分，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4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计划不符合实际扣 2 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堤闸运行人员，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 2 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 1 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 1 次；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每月不足一次扣 2 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符要求扣 2 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进岗到位扣 3 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养护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4	资料员不明确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 1 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 2 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闸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 1 分；垃圾、树枝乱堆放

		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间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12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相关水务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4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青坎及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10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扣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6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0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设施质量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碑、测量标志、限行桩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实地调查	5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	
安全管理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车，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殊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防火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4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不得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 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 2 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见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 1 分。	
	应急事件处置	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 2 分。	
合计				100		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各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年度考评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5
80—84	0.90
75—79	0.85
75	0.80

说明：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8。

浦东机场 1、2#围区海塘大堤及成陆土地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
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有针对性,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1分,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3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计划不符合实际扣2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堤间运行人员,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1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1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2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1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1次;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每月不足一次扣2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符要求扣2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进岗到位扣3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养护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2	资料员不明确扣2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1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2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间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1分；垃圾、树枝乱堆放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闸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5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沉降观测	对海塘大堤做好沉降观测工作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4	检查沉降观测记录，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每项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相关水务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3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青坎及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6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扣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4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桩、测量标志、限行柱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	实地调查	3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	

	设施质量	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安全管理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车，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殊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防火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3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2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2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见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1分。
	应急事件	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处置							
土地管 理	日常检 查	环境进行保护；及时清除各种污染物；及时发现和制止污染环境和影响安全的现象和行为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违章处 置	及时发现并制止范围内各种非法经营活动和侵占土地的行为。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8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年 月	检查日期：						

各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年度考评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

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5
80—84	0.90
75—79	0.85
75	0.80

说明：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8。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看护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移交需看管地块,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项目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六、乙方进入现场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

保项目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安全日志记录。教育看护人员严禁将火种带入项目区域。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乙方因疏于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项目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看护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看护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三、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移交需看管地块,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项目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

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六、乙方进入现场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保项目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安全日志记录。教育看护人员严禁将火种带入项目区域。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乙方因疏于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项目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看护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乙分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如是联合体,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 年度横沙东滩八期海塘巡查养护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是联合体, 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3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如我方成交, 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如是联合体, 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海塘大堤管护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说明：商务报价综合说明（依据、原则）、额外工作酬金等，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有效。

负责人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如上表中报价说明填写不够，可另附页。

3、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横沙东滩八期海塘巡查养护项目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一	海塘大堤管护					(一) + (二)
(一)	浦东机场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次	6.10			6.1 公里, 365 次
(2)	详查	km•次	6.10			6.1 公里,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 m ² *次	112.91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6.10			
(3)	垃圾外运	km	6.10			
(4)	灌砌块石	m ³	11.83			维修养护率 0.05%
(5)	干砌块石	m ³	4.00			维修养护率 0.3%
(6)	C30 埋石砼	m ³	76.54			维修养护率 0.5%
(7)	抛石补缺	m ³	35.26			维修养护率 0.05%
(8)	C30 路肩+分仓格埂	m ³	36.62			维修养护率 0.5%
(9)	C35 钢筋砼栅栏板	m ²	232.56			维修养护率 0.5%
(10)	C35 钢筋砼防浪墙	m ³	73.05			维修养护率 0.5%

(11)	草皮养护	m2	300466 .35			人工除草, 2 次/年
(12)	人行道彩砖	m2	0.41			维修养护率 0.5%
(13)	C25 素砼路肩	m3	9.65			维修养护率 0.5%
(14)	沥青路面	m2	928.00			维修养护率 2%
(15)	预制素砼	m3	2.66			维修养护率 0.5%
(16)	彩道砖护坡	m2	69.28			维修养护率 0.5%
(17)	素砼排水沟	m3	11.59			维修养护率 0.5%
(18)	素砼梗	m3	1.42			维修养护率 0.5%
(19)	扭王块体	m3	2.46			维修养护率 0.1%
3	土地看护	元/月 /人	7			7 人
4	海塘大堤监测费					
(1)	平面控制网测量 (GPS 点)	点	13			1 次
(2)	高程控制测量 (二等水准)	km	8.9			2 次
(3)	垂直位移监测 (60 条断面, 每条断面 8 个点)	点	480			2 次
(4)	水平位移监测 (60 条断面, 每条断面 8 个点)	点	480			2 次

(5)	大堤纵断面测量	km	6. 10			2 次
(6)	测量技术工作费	%				按测量费的 22%
(二)	柘林塘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次	4. 41			
(2)	详查	km•次	4. 41			
(2. 1)	堤身详查	km•次	4. 41			55 次
(2. 2)	外坡详查	km•次	4. 41			55 次
(2. 3)	保滩详查	km•次	4. 41			55 次
(2. 4)	内坡详查	km•次	4. 41			55 次
(2. 5)	内青坎详查	km•次	4. 41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 m ² *次	81. 63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4. 41			一年
(3)	垃圾外运	km	4. 41			一年
(4)	灌砌块石	m ³	3. 09			维修养护率 0. 05%
(5)	干砌块石	m ³	7. 26			维修养护率 0. 3%
(6)	C30 埋石砼	m ³	5. 21			维修养护率 0. 5%
(7)	C30 路肩+分仓格埂	m ³	4. 63			维修养护率 0. 5%

(8)	C35 钢筋砼 栅栏板	m2	21. 81			维修养护率 0. 5%
(9)	C35 钢筋砼 防浪墙	m3	35. 74			维修养护率 0. 5%
(10)	草皮养护	m2	241488 . 28			人工除草, 2 次/ 年
(11)	C25 素砼路 肩	m3	2. 60			维修养护率 0. 5%
(12)	沥青路面	m2	701. 60			维修养护率 2%
(13)	预制素砼	m3	2. 42			维修养护率 0. 5%
(14)	彩道砖护 坡	m2	20. 25			维修养护率 0. 5%
(15)	素砼排水 沟	m3	8. 16			维修养护率 0. 5%
(16)	扭王块体	m3	16. 82			维修养护率 0. 1%
3	海塘大堤 监测费					测量费单价下浮 率 0. 649
(1)	平面控制 网测量 (GPS 点)	点	7			1 次
(2)	高程控制 测量 (二等水 准)	km	8. 1			2 次
(3)	垂直位移 监测 (40 条断面, 每 条断面4个 点)	点	160			2 次
(4)	水平位移 监测 (40 条断面, 每 条断面4个 点)	点	160			2 次
(5)	大堤纵断 面测量	km	4. 41			2 次

(6)	测量技术 工作费	%				按测量费的 22%
-----	-------------	---	--	--	--	-----------

注: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未列入上表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经费, 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三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
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并争取赢得本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现授权_____为中标后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
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
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
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
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贵单位的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 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基本情况)

附件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 称 及 资 格	进入本单位时 间	相 关 领 域 工 作 经 历	在 项 目 组 中 的 角 色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服务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技术负责人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 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1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元)
1				
2				
3				
4				
5				
			

投标人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业绩表)

附件 1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满足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满足资格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为准）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其余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	1、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			

	求	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5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7	财务要求	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均处于盈利状态。		
8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9	投标人名称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需一致且有效的；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需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及《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海塘大堤管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巡查养护方案	0~32	内容齐全，重点突出 22-32 分、基本完善 11-21 分、 需完善 0-10 分
项目经理	0~3	项目经理近 5 年具有类似业绩，得 1 分，(类似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今的海塘维修管护、海塘巡查养护或海塘达标工程、海塘维修加固工程)，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无法体现，则需建设单位开具相关证明。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的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办公用房及布置、管理制度	0~10	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4-7 分、较差或内容缺失得 0-3 分
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治安防护、环境保护措施、文明管理）	0~8	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较差或内容缺失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12	优秀得 9-12 分、良好得 4-8 分、较差或内容缺失得 0-3 分
其它管理措施（资金管理、文档管理、宣传教育）	0~8	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较差或内容缺失得 0-2 分
设备、物资计划（管理设备及装备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	0~4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较差或内容缺失得 0-1 分
公司业绩	0~10	近 5 年承接类似业绩，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得 3 分，提供 3 个以上的得满分 (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今的海塘维修管护、海塘巡查养护或海塘达标工程、海塘维修加固工程)
公司荣誉及管理水平	0~3	公司近 5 年所获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级水利主管部

		门的荣誉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